

###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府谷县能东煤矿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工程监理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能东煤矿历史遗留矿坑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工程监理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